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OLLO SOLAR ENERG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鉑陽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鉑陽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閣樓海景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與漢能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訂立之有條件購股權協議(「購股權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向漢能(或其指定之個人或實體)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股份(「購股權股份」)，行使價為每股購股權股份0.25港元(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按彼等認為對實行及落實購股權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及配發購股權股份)而言屬必要、恰當或權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

* 僅供識別

- (b) 批准根據購股權協議向漢能(或其指定之個人或實體)授出購股權及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授權任何董事根據購股權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並按彼認為對實行及落實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而言屬必要、恰當或權宜者，採取一切有關措施。」

承董事會命
鉅陽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Frank Mingfang Dai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76樓7606-07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 *Frank Mingfang Dai* 先生(主席兼總裁)、李沅民博士(副主席兼首席技術官)、許家驊先生太平紳士(行政總裁)、陳力先生及李廣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嵐女士、黃永浩先生及王同渤先生。